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年度，本人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江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证券期货资格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公司于 2023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会选举本人为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山东科技大学副教授。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不存在影响自身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

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4次董事会、1次股东会。本人实际参加了4次董事会、列席了1次股东会，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以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1	1	1	1

1.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报告期内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对提名杨新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3.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报告期内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对 2024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本人于会前获得并

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报告期内听取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本人积极与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沟通，对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报告；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全面了解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进行情况；同时，本人认真检查公司内控体系执行情况，在审核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有效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相应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五）现场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规范

运作方面等工作进行了解，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现场办公时间为 19 天，并通过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了解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 & 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缺陷。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5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霞

2025 年 4 月 25 日